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/15-16
電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869 4195)

香港
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4
區家盛先生

區先生：

《2015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繼於2016年1月4日發出的函件，請澄清以下各點 ——

第一部分 —— 法律方面的事宜

條例草案第92條 —— 第267A條

在釐定根據經修訂的第267(2)條設立浮動押記持的相關時間時，新訂的第267A(2)(b)條有關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規定，僅適用於設立惠及某人的浮動押記，而該人並非與有關公司有關連的人，卻不適用於根據新訂的第267A(1)條設立的惠及任何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的浮動押記。請述明當中的立法原意和理據。

條例草案第105條 —— 第296D條

新訂的第296D(2)(f)及(3)條指明清盤人須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整段期間的時期。就第296D(2)(f)及(3)條而言，新訂的第296D(6)條似乎屬於例外情況。在當局的構思當中，甚麼事件會屬於第296D(6)條所指的情況？請述明第296D(6)條的用意和理據。

條例草案第120條 —— 第32章，附屬法例H第2條

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(第32章，附屬法例H)第2條等條文會加入"贊同誓章"一詞。因應政府當局2016年1月7日所作答覆(檔號：CB(1)383/15-16(03)號文件)第12段，請視乎情況所須對第2條及加入此詞的其他條例草案條文作出修訂。

第二部分 —— 草擬方面的事宜

條例草案第105條 —— 第296D條

在新訂的第296D(7)條中，只有第(7)(b)款提述到第(8)款。在此情況下，第296D(8)條是否應訂為"為施行第(7)(b)款而指明的期間為..."而不是"第(7)款"，以便更具體地提述第(7)(b)款？

條例草案第116至118條英文本 —— Twelfth Schedule, Fifteenth Schedule and Schedule 25

在條例草案英文本中，新訂的附表25 (Schedule 25)是採用阿拉伯數目字編號。但條例草案英文本現時的附表12 (Twelfth Schedule)及附表15 (Fifteenth Schedule)卻並未按同一種編號方式作出修訂。請確認是否會根據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614章)對舊有的編號方式作出修訂，並請述明甚麼時候會如此修訂。

條例草案第149條 —— 第32章，附屬法例H第69(4)及71(3)條

新訂的第32章，附屬法例H第69(4)條訂明"此外，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須符合表格43的格式。"新訂的71(3)條亦見類似條文。在該等條文當中，"此外"一詞似乎並無任何作用。請修訂第69(4)及71(3)條，將"此外"一詞刪除。

條例草案第173條 —— 第32章，附屬法例H附錄的表格

是否應與條例草案附錄其他表格所作修訂一樣，將第32章，附屬法例H附錄表格1中的"日期：19 年 月 日"修訂為"日期：20 年 月 日"？

是否應與條例草案附錄其他表格所作修訂一樣，將第32章，附屬法例H附錄表格98中的"日期：19 年 月 日"修訂為"日期：20 年 月 日"？

條例草案第177條 —— 附表26

新訂的附表26第31(2)條英文本訂明，"If the winding up of a company commences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of 2 years beginning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first one of the company's financial years that begin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, ...". 請述明底部劃有間線的字句的涵義，以及精簡行文。

冀能盡快提供上述資料，並把有關資料的中、英文版本連同電子複本送交吳佩晶小姐(電郵地址：pcng@legco.gov.hk)，謹此致謝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總議會秘書(1)4

2016年1月21日